

#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45 分

二、地點：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會議室  
（新北市石門區乾華村 12 號）

三、主席：陳召集人咸亨（楊副召集人素娥代）紀錄：涂邑靜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人員：（如會議簽名單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確認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

結論：第 10 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。

（二）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。

（三）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（四）核能一廠環境監測成果專案報告。

決議：

1. 洽悉。

2. 請台電公司確實依「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」之環評書件所載監測計畫內容持續執行環境監測，如監測結果出現異常，應探討原因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。

3.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，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。

4. 核一廠應變計畫請台電公司提供書面資料予李委員秀容參酌。

八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一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現勘：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場址現地勘查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0 分

## 附件一 綜合討論（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）

### 一、李委員錦地

- (一) 簡報第 14 頁，降雨逕流導排至沉砂池沉澱後，排放入乾華溪內之監測部分，宜就排入乾華溪時之流量及水質，尤其懸浮固體加以量測及取樣分析，並與乾華溪之流量及水質加以比較。
- (二) 會議資料第 90 及 91 頁施工階段(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9 月)油脂、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之監測值，低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階段背景值，宜加以探討分析。

### 二、宋委員宏一

- (一) 上次會議答覆說明部分，林木生長狀況良好，並非代表無輻射污染，建議台電公司比照核四廠，以相思樹做為長期追蹤監測植物指標。

### 三、郭委員鴻裕（書面意見）

- (一) 核安災害已被認知為不可發生之事，任何可能發生核安災害之問題，都應竭力維護。近日報載地質專家對於北海岸發生強烈地震與海嘯之機率提出警告，身為監督委員不得不多次提出本問題，請台電公司注意：
  1. 簡報第 48 頁，提出海嘯高度只有 10.73 米，而本基地有 12 米高，台電公司應提出推演情境讓大眾明瞭是否牢靠的假設。
  2. 本人仍建議多餘的土方應置於電廠基地之北方，以防海嘯的侵襲。
  3. 對於乾華溪是否有發生洪水的機率不應以過去發生如賀伯、納莉等颱風的案例當推演，因為發生災情並非在當地，強降雨發生地區的影響條件很多，任何意

想不到的事情都可能發生，台電公司對委員所提之問題都應當認真以對。

- (二) 建議簡報內容需將各委員所提之相同問題，整理呈現不同之關切角度及正反意見，開發單位從不同之提問點切入解析，才能真正解決問題。

#### 四、李委員秀容

- (一) 台電應該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逃命圈(8km~20km)內之居民列入應徵詢意見範圍規範，依照 311 日本福島核災變的經驗，疏散範圍應該是距離核電廠 20km 或依美國之經驗為 80km，而不是只侷限於核電廠所在地石門鄉而已，建議將金山鄉民(距離核一廠 2.5km)的意見也列入規範(並與輻射偵測教育合併)
- (二) 依照日本核電廠於修廠或停機後，運轉時需經居民公投及地方政府、議會之同意後，始能運轉，此一機制乃民主社會之基本要求，請將此機制列入監督核電廠之各委員會內。
- (三) 請台電公司提供核一廠乾式儲存廠之建築模型，並將拖吊時的現場狀況，以電腦模擬操作情況，告知各委員，並提供模擬現況之 DVD。
- (四) 根據日本 311 災後於女川之核電廠緊急應變中心，海嘯後盡歸廢墟(可提供照片)，請台電提出相同狀況發生時，萬一海嘯高過監控室，除監控室及應變中心外，是否有其他地點，可以在高處加以監控核電廠？
- (五) 根據林鐵雄教授等的研究報告，臺灣北部及東北部海嘯高度可達 24m 高，已高過台電所可承受之高度，請台電回覆這狀況可否發生及如何因應？

#### 五、劉委員文忠

- (一) 原能會為增進地方民眾對於核一乾貯設施安全管制作業，已邀請地方機關代表、石門區 9 位里長、2 位社區理事長、環保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 20 人，組成查訪代表，對核一乾貯設施興建工程品質進行訪查，增進地方民眾對於施工品質的信心。
- (二) 原能會將於 11 月 14 日辦理第三次民眾訪查作業並提供石門區公所及 9 個里長辦公室共 10 台輻射偵檢器，讓地方民眾自己可以偵測環境輻射劑量，及時掌握乾式貯存設施的安全性，以期能讓地方民眾安心、放心。

#### 六、祝委員瑞敏

本計畫執行時，請特別注意遵行法規及核准之計畫辦理。

#### 七、黃委員國倫

- (一) 核一廠緊急計畫區已由 5 公里改為 8 公里，本區德茂里已在範圍內，請增設廣播系統並發放碘片。
- (二) 上個月 22 日台、日地震專家在成大舉行研討會，並指出日本與臺灣的地理環境、地質條件十分相似，依內政部來文，山腳斷層長度延伸 120 公里，可能發生海嘯及核災等複合性災害，並波及核一、核二廠，而要我們加強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等相關整備。本人上次會議提到如遇重大核災要大規模撤離，依書面資料的回復為依「原子能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定」辦理，請提供此規定之書面資料。公所對於天然災害都有規劃收容中心，並與廠商訂立開口合約，隨時提供物資，核一廠如遇重大核災，包括三芝都要撤離，請問我們要撤到哪裡安置？民眾如要自行開車前

往收容所，請問在哪裡？到目前我們都不知道，請台電詳細列出。

- (三) 核一廠有斷層帶，乾式貯存場又建在乾華溪畔，有潛在防洪和土石流的危害，一旦乾式貯存場遭損壞，受害最嚴重就是石門區的居民，所以施工的防洪措施及邊坡保護計畫都要超過一般的標準，最近的氣候異常，乾式貯存場存放時間為 40 年，工程施作品質不容疏忽。

#### 八、環境督察總隊

- (一) 委員所提海嘯的部份，建議台電針對海嘯發生頻率及產生的地點位置進行資料蒐集及瞭解。
- (二) 邊坡穩定監測的部份都在變動範圍內，但是在今年 8 月至 9 月間沉降部分都接近警戒值，請台電公司注意並瞭解其產生的原因並採取必要的措施。